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606030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或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释义三）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单日互联网药品费用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次数和限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次数**和**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限额**为限。单日互联网药品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次数、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限额的具体规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一）若该药品为处方药，给付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药品须由本附加合同约定或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的医生开具处方（释义四），且药品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2.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符合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释义五），且每次最高处方剂量不得超过 30 天（含）；
3. 开具的药品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的疾病；
4. 该药品必须为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药物；
5.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的药品。

（二）若该药品为非处方药，给付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

及用法用量；

2. 该药品必须为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药品；

3.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购买上述药品，且每次购药剂量不得超过 30 日（含）。

单日互联网药品费用免赔额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日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内所支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中，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本附加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

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限额可分为日限额或月限额，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内所支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中，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日费用限额或月费用限额。

互联网药品费用给付次数可分为月次数限制和年次数限制，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内所发生的药品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月给付最高次数限制和年给付最高次数限制。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在等待期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产生药品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治疗场景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七）（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三）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八）及其复发、转移、或引发的并发症；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等待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

（五）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

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六）非疾病性治疗：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生育、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分娩、避孕、性功能障碍治疗、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产生的相关药品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药物；

（八）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参加潜水（释义十一）、跳伞、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或其他空中运动、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岩（释义十二）或攀爬建筑物、蹦极、探险（释义十三）、武术（释义十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释义十五）（含训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六）；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进行未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的适应症用药治疗；

（十一）药品配送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购买的药品；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七）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

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三、保险人认可的互联网药店

经保险人审核认可，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为被保险人提供购药或者配送服务的药店，具体名单在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销售平台公示。

四、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五、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症。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九、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一、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二、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五、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七、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